



---

人权理事会

第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28 日和

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

## 组织和程序事项

### 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乌拉圭)

理事会的报告草稿 \*

---

\* 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载于 A/HRC/6/L.11 号文件；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续会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载于 A/HRC/6/L.11/Add.1 号文件。

##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第一部分：决议和决定		
一、理事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见 A/HRC/6/ L.11 和 Add.1, A 节] .....	-	4
二、理事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见 A/HRC/6/ L.11 和 Add.1, B 节] .....	-	4
三、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商定的主席声明[见 A/HRC/ 6/L.11 和 Add.1, C 节] .....	-	4
第二部分：议事情况摘要		
一、组织和程序事项 .....	1 - 99	5
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 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	100 - 110	19
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111 - 223	22
四、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224 - 259	42
五、人权机构和机制 .....	260 - 289	49
六、普遍定期审议 .....	290 - 297	54
七、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298 - 313	56
八、《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 况 .....	314 - 327	59
九、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 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 动和执行情况 .....	328 - 360	63
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361 - 381	70
十一、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	382 - 385	74

目 录(续)

页 次

附 件

一、议程.....	75
二、理事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待列入最后报告].....	76
三、与会者名单[待列入最后报告].....	76
四、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待列入最后报告].....	76
五、秘书处文件：“为制订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方案(第一周期)所将采取的主要措施” .....	77
六、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对联合国会员国进行审议的时间表.....	82
七、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前三届会议的审议次序 .....	83
八、人权理事会第二周期年度工作方案(2007/2008年).....	84

## 第一部分：决议和决定

### 一、理事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见 A/HRC/6/L.11 和 Add.1, A 节]

### 二、理事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决定见 A/HRC/6/L.11 和 Add.1, B 节]

### 三、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商定的主席声明

[第六届会议商定的主席声明见 A/HRC/6/L.11 和 Add.1, C 节]

## 第二部分：议事情况摘要

### 一、组织和程序事项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部分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b)条，第六届会议组织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24 日和 11 月 26 日举行。

2. 2007 年 9 月 10 日，人权理事会主席多鲁·罗穆卢斯·科斯泰亚先生宣布第六届会议开幕。第六届会议分为两期，分别于 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28 日和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3. 理事会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共举行了 22 次会议(见 A/HRC/6/SR.1-22)，第六届会议续会共举行了 12 次会议(见 A/HRC/6/SR.23-34)<sup>1</sup> (又见下文第 20 段)。

#### B. 出席情况

4.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理事会成员国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非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观察员。与会者名单见本报告附件三。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5. 2007 年 6 月 19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周期第一次组织会议上(见 A/HRC/OM/1/1)，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

主席：多鲁·罗穆卢斯·科斯泰亚先生(罗马尼亚)

副主席：穆罕默德－西亚德·杜阿莱先生(吉布提)

布德维京·冯·伊恩纳曼先生(荷兰)

达扬·贾亚蒂拉克先生(斯里兰卡)

副主席兼报告员：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乌拉圭)

---

<sup>1</sup> 各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可以更正。但在统一更正(A/HRC/6/SR.1-34/Corrigendum)印发后，即为最后定本。

#### **D. 议程和工作方案**

6. 在 2007 年 9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席根据议程(A/HRC/6/1；见本报告附件一)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五部分所载工作方案框架，介绍了第六届会议的工作方案。

7.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的讨论中，以下理事会成员国代表发了言：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8. 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也发了言。

9. 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 次会议上，主席散发了理事会第二周期年度工作方案草案。

10.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4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其第二周期年度工作方案(2007/2008 年)(见附件八)。

#### **E. 工作安排**

11. 在 2007 年 9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其工作安排，包括关于发言时限的如下规定：理事会成员国和相关国家——5 分钟，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3 分钟。发言者名单将按登记的时间先后排列，发言顺序如下：先是相关国家，如果有任何相关国家的话，然后依次为理事会成员国、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其他观察员。

12. 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上，主席说明了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举行互动对话的如下模式：先由任务负责人介绍情况 10 分钟，然后由相关国家(如果有任何相关国家的话)和理事会成员国发言 5 分钟，由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言 3 分钟，然后再由任务负责人进行总结发言 5 分钟。

13. 在 2007 年 9 月 14 日、17 日、25 日和 26 日第 5、第 6、第 15 和第 17 次会议上，主席说明了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各项任务的如下模式：先由有关所涉

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发言 8 分钟，再由任务负责人发言 6 分钟，然后由理事会成员国发言 3 分钟，再由非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发言 2 分钟。最后，任务负责人将有 3 分钟的时间作最后发言，有关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将有 5 分钟的时间结束辩论。

14. 以下与会者就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各项任务的模式发了言：

- (a) 在 2007 年 9 月 14 日第 5 次会议上：埃及；
- (b) 在 2007 年 9 月 17 日第 6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和埃及；
- (c) 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5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
- (d) 在 2007 年 9 月 26 日和 27 日第 18 和第 19 次会议上：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巴基斯坦、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瑞士。

15. 在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主席提出的一份关于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特别程序的任务的非正式文件达成了协议。这份非正式文件内容如下：

- “1. 根据第 5/1 号决议的规定，对所有任务的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工作给予平等对待；
- 2. 审查任务时不影响第 5/1 号决议所规定的对特别程序的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工作及其完成；
- 3. 理事会希望提案国和各国代表团遵守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和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规定；
- 4. 人权理事会主席应从现在起到 12 月继续开展磋商，以完善进行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的方针和方法。”

16.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同意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在项目 1 下审议所有关于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各项任务的提案草案。

17. 在 2007 年 12 月 12 日第 29 次会议上，主席告知理事会他继续就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各项任务的问题

进行了磋商。主席散发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在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各项任

务的过程中应予考虑的拟议要点。<sup>2</sup>

18.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4 次会议上，埃及和巴基斯坦代表就理事会的工作安排发了言。

19. 在同一次会议上，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观察员(还代表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开罗人权研究所、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人权联系组织和国际人权服务社)发了言。

## F. 会议和文件

20. 如上文第 3 段所述，理事会在第六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22 次配备全套服务的会议。如同一段所述，理事会在第六届会议续会期间共举行了 12 次配备全套服务的会议。

21. 2007 年 12 月 11 日的第 26 次会议和 12 月 13 日的第 31 次会议是附加的会议。

22. 2007 年 12 月 10 日，为纪念人权日，主席暂缓举行第 23 和第 24 次会议。

23.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主席声明案文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24. 附件一载有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五部分所列的理事会议程。

25. 附件二载有理事会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主席声明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6. 附件三载有与会者名单。

27. 附件四载有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28. 附件五载有秘书处编写的题为“为制订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方案(第一周期)所将采取的主要措施”的说明。

29. 附件六载有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对 192 个联合国会员国进行审议的时间表。

---

<sup>2</sup> 主席散发的这份文件见人权理事会的外联网网站。

30. 附件七载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前三届会议的审议次序。

31. 附件八载有 2007 年 12 月 14 日通过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周期年度工作方案(2007/2008 年)。

## G. 访 问

32. 在 2007 年 9 月 10 日第 1 次会议上,毛里塔尼亚司法部长利马姆·乌尔德·特盖迪先生在理事会讲了话。为此,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观察员发了言。

33. 在 2007 年 9 月 14 日第 5 次会议上,塞尔维亚助理外交部长费奥多尔·斯塔尔切维奇先生代表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主席在人权理事会讲了话。

34. 在 2007 年 9 月 20 日第 10 次会议上,马尔代夫外交部长阿卜杜拉·沙希德先生在理事会讲了话。

## H. 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 1. 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各项任务

####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35. 在 2007 年 9 月 14 日第 5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作为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发了言。

36. 在同一次会议上,宗教或信仰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汉吉尔女士发了言。

37. 随后在 2007 年 9 月 14 日和 17 日第 5 和第 6 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加拿大、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荷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和哥伦比亚;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宗教自由协会(还代表圣公会协商委员会、国际泛神教联盟、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方济各会国际、行星合成协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东亚妇女协会、苏西拉—拉尔马国际协会、世界卫理工会及其联系教会女教友联合会和世界妇女组织)和世界妇女组织(还代表国际教育发展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和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

38. 在 2007 年 9 月 17 日第 6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作了总结发言。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39. 在 2007 年 9 月 14 日第 5 次会议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勒伊拉·泽鲁居伊女士就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发了言。

40. 在 2007 年 9 月 17 日第 6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作为有关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发了言。

41.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尼日利亚、秘鲁、葡萄牙<sup>3</sup> (代表欧洲联盟)、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瑞士；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智利、埃塞俄比亚、土耳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保护儿童国际、“图帕赫·阿马鲁”印地安人运动(还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还代表人权观察社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和世界观点国际基金会。

42.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作了总结发言。

43. 在同日第 7 次会议上，荷兰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sup>3</sup> 代表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理事会观察员国。

## 秘书长任命的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44. 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5 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海地的代表就秘书长任命的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发了言。

45. 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长任命的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路易·儒瓦内先生发了言。

46. 在随后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古巴、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葡萄牙<sup>4</sup> (代表欧洲联盟)、瑞士和乌拉圭；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智利、卢森堡和摩洛哥；
- (c)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法国国家人权协商委员会；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47. 在同一次会议上，儒瓦内先生回答了问题并发了言。

48.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代表海地之友集团)作了总结发言。

49.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海地的代表作了总结发言。

##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50. 在 2007 年 9 月 26 日第 17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作为有关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发了言。

51. 在同一次会议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让·齐格勒先生发了言。

52.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葡萄牙<sup>5</sup> (代表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士和乌拉圭；

---

<sup>4</sup> 同上。

<sup>5</sup> 同上。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比利时、厄瓜多尔、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c)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德国人权学会(还代表法国国家人权协商委员会和摩洛哥人权咨询理事会)；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印地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还代表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53. 在同一次会议上，齐格勒先生回答了问题并发了言。

54.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作了总结发言。

###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

55. 在 2007 年 9 月 26 日第 17 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还代表墨西哥)作为有关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发了言。

56. 在同一次会议上，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鲁道夫·斯塔文哈根先生发了言。

57. 随后在同日第 18 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古巴、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sup>6</sup>(代表欧洲联盟)、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智利、厄瓜多尔、挪威、巴拿马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南美洲印地安人理事会(还代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国际印地安人条约理事会(还代表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和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和国际人权服务社。

58. 在同一次会议上，斯塔文哈根先生回答了问题并发了言。

59.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还代表墨西哥)作了总结发言。

---

<sup>6</sup> 同上。

### 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60. 在 2007 年 9 月 26 日第 18 次会议上，布隆迪国家团结、人权与性别问题部长伊马库莱·纳阿约女士就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发了言。

61.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德国、加纳、荷兰、葡萄牙<sup>7</sup> (代表欧洲联盟)、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比利时、科特迪瓦、希腊、卢旺达、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c)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世界公民协商、人权观察社和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还代表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62. 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第二次发言进一步解释他的立场。

63. 在同一次会议上，布隆迪民族团结、人权与性别部长作了总结发言。

###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64. 在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19 次会议上，理事会应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的请求和斯里兰卡的附议，决定推迟到理事会下届常会讨论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并审议相关的决定草案(A/HRC/6/L.19)。

### 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

65. 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第 30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作为有关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发了言。

66. 在同一次会议上，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瓦尔特·卡林先生发了言。

67.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sup>7</sup> 同上。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葡萄牙<sup>8</sup> (代表欧洲联盟和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和摩尔多瓦)、俄罗斯联邦和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格鲁吉亚、伊拉克、挪威、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干达；
- (c) 以下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d)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卢旺达国家人权委员会；
-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还代表国际和平学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和挪威难民理事会(还代表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和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68. 在同一次会议上，卡林先生回答了问题并发了言。

69.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作了总结发言。

####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70. 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第 31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作为有关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发了言。

71. 在同一次会议上，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丁·舍伊宁先生发了言。

72.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sup>8</sup> 同上。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及、芬兰、意大利、巴基斯坦、葡萄牙<sup>9</sup> (代表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和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和土耳其；
- (c)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德国人权学会(还代表丹麦人权学会、法国国家人权协商委员会、希腊国家人权委员会、摩洛哥人权咨询理事会和挪威人权中心)；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人权观察社、“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还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73. 在同一次会议上，舍伊宁先生回答了问题并发了言。

74.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作了总结发言。

####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

75. 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第 31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还代表芬兰)作为有关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发了言。

76. 在同一次会议上，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里先生发了言。

77.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埃及、意大利、葡萄牙<sup>10</sup> (代表欧洲联盟和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俄罗斯联邦和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和阿根廷；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和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

---

<sup>9</sup> 同上。

<sup>10</sup> 同上。

78. 在同一次会议上，科塔里先生回答了问题并发了言。

79.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芬兰代表(还代表德国)作了总结发言。

###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

80. 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作为有关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发了言。

81. 在同一次会议上，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保罗·亨特先生发了言。

82.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及、意大利、巴基斯坦、秘鲁、葡萄牙<sup>11</sup> (代表欧洲联盟和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俄罗斯联邦和瑞士；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以色列、卢森堡和乌干达；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国际人权服务社(还代表大赦国际和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和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83. 在同一次会议上，亨特先生回答了问题并发了言。

84.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作了总结发言。

### 利比里亚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85. 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冰岛；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作为有关利比里亚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发了言。

---

<sup>11</sup> 同上。

86. 在同一次会议上，科塔里先生代表利比里亚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夏洛特·阿巴卡女士宣读了一份声明。

87.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利比里亚的观察员就利比里亚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发了言。

88.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加纳、瑞士和赞比亚；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科特迪瓦、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权观察社。

89. 也在同一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作了总结发言。

###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90. 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作为有关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决议主要提案国发了言。

91. 在同一次会议上，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西玛·萨马尔先生发了言。

92.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苏丹的观察员就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发了言。

93. 随后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和 14 日第 32 和第 33 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古巴、加纳、葡萄牙<sup>12</sup> (代表欧洲联盟和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冰岛；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俄罗斯联邦、瑞士和赞比亚；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伊拉克、爱尔兰、摩洛哥、挪威、瑞典、突尼斯和美利坚合众国；

---

<sup>12</sup> 同上。

(c)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加拿大人权委员会(还代表阿尔及利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国国家人权协商委员会、德国人权学会、肯尼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和卢旺达国家人权委员会)；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裔美国人人道主义援助及发展促进会、大赦国际、开罗人权研究所、人权观察社、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苏丹自愿者机构理事会和联合国观察组织。

94.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3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作了总结发言。

## 2.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前来文工作组

95. 在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作为过渡措施，就前来文工作组作出了一项决定。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6/101 号决定。

### 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96. 在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20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决定草案 A/HRC/6/L.24。

97. 在同一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以拟定关于编写普遍定期审议资料的一般准则的协调员身份发了言。

98. 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和斯里兰卡代表(代表属于亚洲国家集团的理事会成员国)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9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6/102 号决定。

## 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

100. 理事会没有在项目 2 下就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进行实质性讨论，因为报告将提交 2008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的主要届会。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101. 在 2007 年 9 月 17 日和 25 日第 7 和第 15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提出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报告(A/HRC/6/3 和 A/HRC/6/4)和秘书长编写的报告(A/HRC/6/2)。这些报告是经理事会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在项目 3 和 9 下与各专题议题一起进行了讨论(分别见第三和第九章)。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

102. 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3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斯·阿尔布尔女士讲了话。

103. 随后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和 14 日第 3 和第 4 次会议上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菲律宾、葡萄牙<sup>13</sup> (代表欧洲联盟)、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和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缅甸、尼泊尔、新西兰、苏丹、瑞典、泰国和土耳其；

---

<sup>13</sup> 同上。

- (c)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还代表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和大同协会)、世界教育协会(还代表世界公民协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和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民主中间派国际、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观察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和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

104. 在 2007 年 9 月 14 日第 4 次会议上，高级专员发了言。

105. 在同一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的最新情况

106. 在 2007 年 12 月 11 日第 26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斯·阿尔布尔女士介绍了她本人及高级专员办事处活动的最新情况。

107.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阿富汗、巴西、加蓬、斯里兰卡和苏丹的代表发了言。

108.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有关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荷兰、巴基斯坦(还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葡萄牙<sup>14</sup> (代表欧洲联盟和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黑山；以及亚美尼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和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摩洛哥、新西兰、挪威、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

<sup>14</sup> 同上。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人权观察社、宗教间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非政府组织印度尼西亚发展问题论坛(还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论坛))和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还代表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

109. 在同一次会议上，高级专员作了总结发言。

110. 在同一次会议上，伊拉克、荷兰和斯里兰卡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斯里兰卡代表就行使答辩权所作的发言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A.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sup>15</sup>

##### 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111. 在 2007 年 9 月 17 日第 7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提出了秘书长根据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103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报告(A/HRC/6/2)。

112.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古巴和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和白俄罗斯；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教育发展会。

##### 平等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

113. 在 2007 年 9 月 17 日第 7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出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4 号决定就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平等享有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相关人权义务的范围和内容提交的报告(A/HRC/6/3)。

114.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德国、印度、意大利、荷兰、瑞士和乌拉圭；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比利时、摩洛哥、西班牙和土耳其；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和国际环境法研究中心。

---

<sup>15</sup> 见第 101 段。

## B.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 宗教或信仰自由

115. 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斯玛·贾汗吉尔女士提出了报告(A/HRC/6/5)。

116.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贾汗吉尔女士提出了问题：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约旦、马来西亚、荷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葡萄牙<sup>16</sup> (代表欧洲联盟)、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智利、新西兰、挪威、西班牙、泰国和突尼斯；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世界教育协会(还代表世界公民协会和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还代表大赦国际和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大同协会(还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和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还代表亚洲土著及部落民族网、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宗教间国际、国际教育发展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大同协会和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

117. 在同日第 3 次会议上，贾汗吉尔女士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18. 在 2007 年 9 月 14 日第 4 次会议上，中国和斯里兰卡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行使答辩权的问题，见本报告第 105 段。

---

<sup>16</sup> 见上文脚注 3(第 41 段)。

## 国际团结

119. 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上，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鲁迪·穆罕默德·里兹克先生提出了报告(A/HRC/4/8)。

120.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里兹克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古巴、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大韩民国；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埃塞俄比亚、西班牙、泰国、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世界公民协会、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还代表圣公会协商委员会、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欧洲西色雷斯土耳其人联合会、行星合成学会、宗教间国际、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宗教自由协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和平局、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大同协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和世界妇女组织)和新人类。

121. 在同日第 3 次会议上，里兹克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

122. 在 2007 年 12 月 12 日第 29 次会议上，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鲁道夫·斯塔文哈根先生提出了报告(A/HRC/6/15 和 Add.1-3)。

123.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玻利维亚的代表就相关访问报告发了言。

124. 随后在 2007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第 29 和第 30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斯塔文哈根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古巴、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葡萄牙<sup>17</sup>(代表欧洲联盟)和俄罗斯联邦；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根廷、柬埔寨、厄瓜多尔、芬兰、尼泊尔、挪威、西班牙、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 (c)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马来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安第斯土著人民自力更生法律委员会(还代表土著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和荷兰土著人民中心。

125. 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第 30 次会议上，斯塔文哈根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

126. 在 2007 年 12 月 12 日第 29 次会议上，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马丁·舍伊宁先生提出了报告(A/HRC/6/17 和 Add.1-4)。

127.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或相关方南非代表以及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就相关访问报告发了言。

128. 随后在 2007 年 12 月 12 日和 13 日第 29 和第 30 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舍伊宁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中国、古巴、埃及、墨西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葡萄牙<sup>18</sup>(代表欧洲联盟)、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斯里兰卡；

---

<sup>17</sup> 同上。

<sup>18</sup> 同上。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挪威、西班牙、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c)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南非人权委员会；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大赦国际和传统基金会。

129. 在 2007 年 12 月 13 日第 30 次会议上，舍伊宁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130. 在 2007 年 12 月 12 日第 29 次会议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观察员就行使答辩权所作的发言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C. 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互动对话

131. 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12 次会议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提出了报告(A/HRC/4/45)。相关国家刚果民主共和国、缅甸、斯里兰卡和苏丹的代表就报告发了言。

132.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库马拉斯瓦米女士提出了问题：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意大利、日本、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葡萄牙<sup>19</sup> (代表欧洲联盟)、斯洛文尼亚、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尼泊尔、新西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泰国和土耳其；
- (c)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国际教育发展会和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

133. 在同一次会议上，库马拉斯瓦米女士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sup>19</sup> 同上。

#### D.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 关于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134. 在 2007 年 9 月 17 日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3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在辩论期间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基斯坦和葡萄牙<sup>20</sup>（代表欧洲联盟和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列支敦士登；以及亚美尼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和卢森堡；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还代表大赦国际、国际人权与民主发展中心(权利与民主)、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国际人权服务社)、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和平学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和世界穆斯林大会。

135.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印度、摩洛哥、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代表就行使答辩权所作的发言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更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

136. 在 2007 年 12 月 10 日第 24 次会议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菲利普·特克西尔先生介绍了委员会关于更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法律地位问题的报告(A/HRC/6/20)。理事会还收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同一议题的报告(A/HRC/6/21)。

---

<sup>20</sup> 同上。

## 拟订《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137. 在 2007 年 12 月 11 日第 25 次会议上，卡塔丽娜·德阿尔布克尔克女士以拟订《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身份提出了于 2007 年 7 月 16 日至 27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报告(A/HRC/6/8)。

138.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就上述报告进行了相关辩论，以下与会者在辩论期间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古巴、埃及(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意大利、墨西哥、巴基斯坦、葡萄牙<sup>21</sup>(代表欧洲联盟和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国——挪威；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士和乌克兰；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比利时、智利、摩洛哥、西班牙、泰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c) 以下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观察员：国际劳工局；
- (d)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德国人权学会(还代表丹麦人权学会、法国国家人权协商委员会和摩洛哥人权咨询委员会)；
-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还代表大赦国际和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安第斯土著人民自力更生法律委员会、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还代表安第斯土著人民自力更生法律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以及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还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人权常设大会。

139.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sup>21</sup> 同上。

## E.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权利和财产

140. 在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20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1：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吉布提、印度尼西亚、约旦、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突尼斯、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东帝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41.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第 1 和第 3 段，删去了第 7 段，并对随后各段重新编号。

142. 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4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1 号决议。

### 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44. 在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20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5/Rev.1：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智利、刚果、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危地马拉、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卢森堡、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葡萄牙、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厄瓜多尔、埃及、德国、印度尼西亚、挪威和斯洛文尼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45.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更改了序言部分第三段。

14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22</sup>

147. 以下国家的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埃及(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理事会成员国)、危地马拉和斯里兰卡(代表属于亚洲国家集团的理事会成员国)。

148.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2 号决议。

## 人权与国际团结

149. 在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20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由古巴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6。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中国、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50.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新插入了三段。

15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23</sup>

152. 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投票。

153. 应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34 票对 12 票、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

---

<sup>22</sup> 见附件二。

<sup>23</sup> 同上。

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瑞士。

154. 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3 号决议。

### 任意拘留

155.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法国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30：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智利、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爱沙尼亚、危地马拉、冰岛、墨西哥、黑山、摩洛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波兰、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56.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更改了序言部分第五段，修改了第 1(e)段，并修改了第 9 段。

15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24</sup>

158.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4 号决议。

---

<sup>24</sup> 同上。

##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159.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3/Rev.1：孟加拉国、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尼加拉瓜、秘鲁、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印度尼西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60.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序言部分第二段以及第 4、第 5 和第 7 段。

161. 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62. 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票。

16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6 号决议。

##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164.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了由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7。哥伦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65.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第 13(b)和第 14 段。

166. 加拿大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投票。

167. 应加拿大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4 票对 11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大韩民国、乌克兰。

168. 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7 号决议。

### 人权与平等享用安全饮水和卫生设施

169.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还代表西班牙)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13/Rev.1：比利时、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卢森堡、马里、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东帝汶和乌拉圭。保加利亚、科特迪瓦、挪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70.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8 号决议。

### 防止灭绝种族

171.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亚美尼亚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6/L.14：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安道尔、澳大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新西兰、巴拿马、罗马尼亚和南非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72.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6/104 号决定。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生效二十周年

173.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主席代表理事会介绍了声明草案 A/HRC/6/L.22。

174. 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了声明草案。商定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6/PRST/2 号主席声明。

175.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2 次会议上，泰国观察员就商定的主席声明作了一般性评论。

#### 在人权领域开展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新闻宣传运动

176.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25：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法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东帝汶、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爱沙尼亚、日本、菲律宾、塞尔维亚、瑞典、泰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7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9 号决议。

#### 联合国人权和训练宣言

178.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摩洛哥和瑞士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31：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法国、几内亚、意大利、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

国和津巴布韦。安哥拉、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加蓬、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79. 在同一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第 1、第 2 和第 3 段并对这些段落重新编号，还对第 4 段相应重新编号。

18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10 号决议。

#### **保护文化遗产是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的重要内容**

181.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亚美尼亚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33：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埃及、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斯里兰卡和突尼斯。安哥拉、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和苏丹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82. 在同一次会议上，亚美尼亚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序言部分第八段；修改了第 5 段；删去了第 6 段；修改了第 10 段；并在第 10 段之后插入了新的一段。然后对第 5 段之后的各段相应重新编号。

183. 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就决议草案发了言。埃及就斯洛文尼亚的发言发了言。

184. 阿塞拜疆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投票。

18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11 号决议。

#### **人权与土著人民：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186.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26：阿根廷、亚美尼亚、比利时、玻利维亚、智利、

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卢森堡、墨西哥、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南非、西班牙、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安道尔、巴西、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冰岛、新西兰、斯洛文尼亚和瑞典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87. 在同一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更改了序言部分第二段，并修改了第 1(g)段。

18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25</sup>

189. 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的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9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12 号决议。

191.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2 次会议上，丹麦和芬兰的观察员就决议的通过作了一般性评论。

#### 拟订一组将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六十周年之际推出的人权自愿目标

192.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3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36/Rev.1：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海地、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东帝汶和乌拉圭。塞浦路斯、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希腊、意大利、马里、墨西哥、摩尔多瓦、摩洛哥、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9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26</sup>

194. 古巴和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

<sup>25</sup> 同上。

<sup>26</sup> 同上。

195. 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票。

19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26 号决议。

## 不同文明联盟

197.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3 次会议上，土耳其和西班牙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6/L.37：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西班牙和土耳其。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塞拜疆、巴西、智利、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约旦、摩尔多瓦、尼加拉瓜、挪威、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98.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理事会成员国)就决定草案发了言。

199.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6/106 号决定。

##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

200.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3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还代表芬兰)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41：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荷兰、挪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东帝汶、土耳其和乌拉圭。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日本、摩尔多瓦、卢森堡、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01.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第 1 和第 2 段。

20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

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27</sup>

20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27 号决议。

###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04.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3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43：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冰岛、日本、约旦、莱索托、立陶宛、马里、毛里求斯、摩纳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苏丹、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05.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28</sup>

20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28 号决议。

### 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

207.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3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44：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古巴、塞浦路斯、赤道几内亚、法国、德国、希腊、以色列、意大利、毛里求斯、墨西哥、荷

---

<sup>27</sup> 同上。

<sup>28</sup> 同上。

兰、巴拿马、秘鲁、葡萄牙、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泰国、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亚美尼亚、奥地利、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危地马拉、卢森堡、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0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29</sup>

20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29 号决议。

###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任务

210.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4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46：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德国、冰岛、日本、摩尔多瓦、黑山、秘鲁、大韩民国、塞尔维亚、东帝汶、乌拉圭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第一、第三和第四段之后插入了新段落；修改了第 6(a)段和第 10 段；在第 6(e)段之后插入了新的一段；并对这些段落相应重新编号。

21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30</sup>

213. 阿塞拜疆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投票。

---

<sup>29</sup> 同上。

<sup>30</sup> 同上。

21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32 号决议。

215. 在同一次会议上，亚美尼亚观察员就该决议作了一般性评论。

###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

216.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4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15/Rev.1：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泰国、东帝汶、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安哥拉、厄瓜多尔、萨尔瓦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和巴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1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31</sup>

218.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撤回了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的载于 A/HRC/6/L.49 号文件中的对决议草案 L.15/Rev.1 的修正案。

219. 古巴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就该决议草案发了言。

220. 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理事会成员国)、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和南非的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投票。

---

<sup>31</sup> 同上。

221. 应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理事会成员)的请求, 对该决议草案作了记录表决, 决议草案以 29 票对 0 票、18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古巴、法国、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吉布提、埃及、加蓬、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

222. 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6/37 号决议。

223. 在同一次会议上, 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观察员就决议的通过发了言。

## 四、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A. 理事会关于达尔富尔人权状况的第 OM/1/3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 达尔富尔问题专家组的最新情况介绍

224. 在 2007 年 9 月 24 日第 13 次会议上，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瓦尔特·卡林先生以人权理事会第 4/8 号决议授权的达尔富尔问题专家组成员兼报告员的身份，介绍了应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20 日第 OM/1/3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关于理事会第四届特别会议 2006 年 12 月 13 日通过的题为“达尔富尔的人权状况”的第 S-4/101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的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8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要求提出的关于达尔富尔人权状况的临时报告(A/HRC/6/7)。

225. 相关国家苏丹的观察员就报告发了言。

226.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中国、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葡萄牙<sup>32</sup> (代表欧洲联盟)、大韩民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爱尔兰和挪威；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洲妇女团结组织、哈瓦妇女协会、人权观察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和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227. 在同一次会议上，卡林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达尔富尔问题专家组的最后报告

228. 在 2007 年 12 月 11 日第 27 次会议上，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西玛·萨马尔女士介绍了达尔富尔问题专家组应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20 日第 OM/1/3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关于达尔富尔人权状况的最后报告(A/HRC/6/19)。

---

<sup>32</sup> 见上文脚注 3（第 41 段）。

229. 相关国家苏丹的观察员就报告发了言。

230.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中国、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荷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葡萄牙<sup>33</sup> (代表欧洲联盟和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大韩民国、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冰岛、摩洛哥、新西兰、挪威、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裔美国人人道主义援助及发展促进会、大赦国际、世界教育协会(还代表世界公民协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以及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开罗人权研究学会、犹太组织协商理事会、哈瓦妇女协会、人权观察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和联合国观察组织。

231. 在同一次会议上，萨马尔女士与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菲利普·奥尔斯顿先生、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希娜·吉拉尼女士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232. 在同一次会议上，苏丹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B. 理事会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第 S-5/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233. 在 2007 年 12 月 11 日第 27 次会议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提出了理事会 2007 年 10 月 2 日第 S-5/1 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A/HRC/6/14)。

234.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缅甸的观察员发了言。

---

<sup>33</sup> 同上。

235. 随后在 2007 年 12 月 12 日第 28 次会议上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荷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葡萄牙<sup>34</sup> (代表欧洲联盟和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冰岛；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比利时、柬埔寨、智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西班牙、瑞典、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
- (c)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还代表马来西亚人权委员会)；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还代表法律调解中心、组织研究与教育中心、国际非政府组织印度尼西亚发展问题论坛、促进民主社会律师协会、非暴力国际组织、和平船)、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人权观察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和联合国观察组织。

236. 在同一次会议上，皮涅罗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C.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237. 在 2007 年 9 月 24 日第 13 和第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4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在辩论期间发了言：

---

<sup>34</sup> 同上。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德国、日本、荷兰、巴基斯坦、葡萄牙<sup>35</sup> (代表欧洲联盟和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及格鲁吉亚)、斯里兰卡、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比利时、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莱索托、新西兰、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 (c)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裔美国人人道主义援助及发展促进会、大赦国际、阿拉伯人权组织、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国际泛神教联盟、开罗人权研究所、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还代表亚洲及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和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人权联系会、丹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人权观察社、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宗教间国际、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还代表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协会、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还代表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和大同协会)、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日本基金会、妇女行动联合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还代表国际教育发展会)、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和世界和平理事会。

238. 在同日第 14 次会议上，以下国家的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摩洛哥、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的代表就行使答辩权所作的发言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sup>35</sup> 同上。

##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39.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由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定草案 A/HRC/6/L.20。

240.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6/103 号决定。

### 对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报告的后续行动

241.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4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38：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萨尔瓦多、以色列、日本、毛里求斯、摩尔多瓦、黑山、塞尔维亚、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42. 在同一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在第 2、第 3、第 6 和第 7 段之后插入了新的段落；修改了第 3、第 4、第 5、第 7、第 9 和第 10 段；并对这些段落相应重新编号。

24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36</sup>

244. 相关国家缅甸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45. 中国、印度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46. 印度尼西亚、日本和马来西亚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票。

---

<sup>36</sup> 见附件二。

24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33 号决议。

#### 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248.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4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由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50。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尔多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4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37</sup>

250. 孟加拉国、中国、巴基斯坦(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理事会成员国)、斯洛文尼亚(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51. 相关国家苏丹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52. 日本和瑞士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票。

25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34 号决议。

#### 人权理事会达尔富尔人权情况专家组

254.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4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的代表介绍了由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51。克罗地亚、日本、摩尔多瓦、摩纳哥、塞尔维亚和土耳其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

<sup>37</sup> 同上。

255.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理事会成员国)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56. 相关国家苏丹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57. 约旦和马来西亚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票。

25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35 号决议。

259.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4 次会议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观察员就第 6/34 号和第 6/35 号决议的通过作了一般性评论。

## 五、人权机构和机制

### A.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

260. 在 2007 年 9 月 19 日第 8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5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在辩论期间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拉脱维亚<sup>38</sup> (还代表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葡萄牙<sup>39</sup> (代表欧洲联盟和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列支敦士登；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和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芬兰、匈牙利、爱尔兰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大赦国际、世界公民协会、安第斯原住民发展问题法律委员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土著居民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还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还代表土著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人权服务社、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少数人权利

---

<sup>38</sup> 代表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理事会观察员国。

<sup>39</sup> 见上文脚注 3(第 41 段)。

团体国际(还代表亚洲法律资源中心、维护住房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保护在民族、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者的权利国际联合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伊斯兰人权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和市民外交中心。

## B.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社会论坛

261.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介绍了由玻利维亚、古巴、尼加拉瓜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17/Rev.1。哥伦比亚、刚果和印度尼西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6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40</sup>。

263. 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6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第 6/13 号决议。

###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

265.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23/Rev.1: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塞浦路斯、爱沙

---

<sup>40</sup> 见附件二。

尼亚、危地马拉、马耳他、尼加拉瓜、新西兰、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66.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更改了序言部分第九段，并删除了第 3(c)段。

267.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41</sup>

268. 埃及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投票。

269. 印度尼西亚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票。

27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14 号决议。

#### 少数群体问题论坛

271.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34：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危地马拉、厄瓜多尔、拉脱维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72. 在同一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序言部分第十一段；更改了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修改了第 1、第 2、第 3、第 4 和第 6 段；在第 3 段之后插入了新的一段；并对这些段落相应重新编号。

27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42</sup>

274. 古巴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票。

---

<sup>41</sup> 同上。

<sup>42</sup> 同上。

275.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15 号决议。

#### 为讨论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之最适当机制而举行的非正式会议

276.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35：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古巴、厄瓜多尔、巴拿马、秘鲁、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墨西哥和尼加拉瓜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77. 在同一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第 1 段。

27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43</sup>

27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16 号决议。

280.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就项目 5 下通过的决议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票。埃及代表就斯洛文尼亚的发言发了言。

####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281.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4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介绍了由玻利维亚和巴西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42。加拿大、丹麦、危地马拉和西班牙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82. 主席告知理事会，巴西已撤销作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

283. 在同一次会议上，玻利维亚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决议标题；修改了序言部分第一和第二段；在序言部分第三段之后插入了新的一段；修改了第 1、第 1(a)、第 1(c)、第 2、第 4、第 8、第 9、第 10、第 11 和第 12 段；

---

<sup>43</sup> 同上。

删除了第 1(b)、第 1(d)、第 3、第 5、第 6 和第 7 段；并对这些段落相应重新编号。

28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44</sup>

285. 危地马拉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86.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投票。

287. 玻利维亚和古巴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票。玻利维亚撤销了作为已通过的决议的共同提案国。

288.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36 号决议。

289.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4 次会议上，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代表土著团体)就第 6/36 号决议的通过发了言。

---

<sup>44</sup> 同上。

## 六、普遍定期审议

### A.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290. 在 2007 年 9 月 19 日第 8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6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尼日利亚、斯洛文尼亚(代表欧洲联盟)和瑞士；
- (b) 以下理事会观察国的代表：埃塞俄比亚；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开罗人权研究所(还代表国际泛神教联盟、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和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和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还代表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

### B.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对成员国进行审议的时间表

291. 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12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 2006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一部分 C 节第 7 段，理事会商定了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第一周期内对 192 个联合国会员国进行审议的时间表。时间表的制定采用了秘书处编写的题为“为制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方案(第一周期)所将采取的主要措施”的说明(见附件五)中所载的模式，该模式曾在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12 日和 19 日分别举行的两次非正式会议上讨论过。

292. 在秘书处指定的最后期限(见附件五，1(a))即 2007 年 9 月 21 日之前，哥伦比亚和瑞士按照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2 段，主动要求优先接受审议。

293.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了在第一周期(2008 至 2011 年)期间的 12 次届会中每次由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审议的国家。通过程序制定的审议时间表见附件六。

294. 随后，理事会通过抽签方式确定了将于 2008 年工作组的前三次届会上进行审议的国家的审议次序。审议次序见附件七。

295. 在同一次会议上，中国和南非的代表发了言。

###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建立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基金

296.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由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12/Rev.1。印度尼西亚和马尔代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9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17 号决议。

## 七、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A. 人权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 第 OM/1/2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以及 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

298. 在 2007 年 9 月 20 日第 9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和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代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20 日题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第 S-1/1 号和第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OM/1/2 号决议的要求，报告了“执行理事会第 S-1/1 号和第 S-3/1 号决议的情况和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这两项决议的情况”。相关国家或相关方以色列、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观察员发了言。

299.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就理事会第 S-1/1 号和第 S-3/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议程项目 7 进行一般性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加拿大、中国、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埃及(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伊拉克<sup>45</sup>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葡萄牙<sup>46</sup> (代表欧洲联盟和候选国——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列支敦士登；以及摩尔多瓦和乌克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和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也门；
- (c)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阿拉伯国家联盟；

---

<sup>45</sup> 代表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发言的理事会观察员国。

<sup>46</sup> 见上文脚注 3 (第 41 段)。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圣约信徒国际理事会(还代表犹太人各组织协调委员会)、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还代表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人权观察社、“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还代表世界和平理事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和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300. 在同日第 10 次会议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观察员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301. 在同一次会议上，秘书处对某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作了答复。

## B.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人权理事会第 S-1/1 号和第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302.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集团)介绍了由伊拉克(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和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2。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古巴和南非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03.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47</sup>。

304. 埃及和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05. 相关方巴勒斯坦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06. 加拿大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票。

30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18 号决议。

---

<sup>47</sup> 见附件二。

## 包括东耶路撒冷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宗教和文化权利

308.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介绍了由伊拉克(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4 (取代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延后的决议草案 A/HRC/4/L.3)。白俄罗斯、古巴和南非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09. 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10. 相关方巴勒斯坦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11. 应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1 票、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加拿大。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马达加斯加、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12. 加拿大和墨西哥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票。

313. 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19 号决议。

## 八、《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A. 关于在人权理事会工作中纳入社会性别观点的讨论

314. 在 2007 年 9 月 20 日和 21 日第 10 和第 11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在人权理事会工作中纳入社会性别观点进行了讨论。讨论由肯尼亚代表玛丽亚·恩佐莫女士主持。

315. 在 2007 年 9 月 20 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听取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姜庆化女士、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女士、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里先生和妇女全球领导中心执行主任夏洛特·邦奇女士的情况介绍。理事会收到智利、墨西哥、新西兰、挪威和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提交的情况说明。

316. 随后在 2007 年 9 月 20 日和 21 日第 10 和第 11 次会议上进行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西(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加拿大、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葡萄牙<sup>48</sup> (代表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和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澳大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摩洛哥、新西兰(还代表挪威)、巴拿马、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c) 以下联合国实体、特别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人口基金；
- (d)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还代表加拿大艾滋病法律网、新时代妇女不同发展途径组织和国际妇女联盟)、突尼斯母亲协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非洲妇女团结组织(还代表突尼斯母亲协会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

---

<sup>48</sup> 见上文脚注 3(第 41 段)。

盟)、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还代表圣公会协商委员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商业及职业妇女联合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促进南北合作友谊城机构、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世界妇女组织和国际崇德社)、国际不结盟研究所、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还代表亚洲及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和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和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317. 在 2007 年 9 月 20 日和 21 日第 10 和第 11 次会议上, 上述各位介绍情况的人回答了问题, 并作了总结发言。

318. 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11 次会议上, 主持人对讨论进行了总结, 并作了总结发言。

#### **B. 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

319. 在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19 次会议上, 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8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孟加拉国、巴西(代表关于儿童照顾其他安排的适当利用和条件的联合国导则之友小组—阿根廷、巴西、智利、埃及、格鲁吉亚、加纳、印度、墨西哥、摩洛哥、菲律宾、葡萄牙、苏丹、瑞典、乌克兰和乌拉圭, 还代表芬兰、德国、意大利、尼加拉瓜和瑞士)、加拿大、古巴、印度、日本、荷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菲律宾、葡萄牙<sup>49</sup> (代表欧洲联盟)、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和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芬兰、爱尔兰、摩洛哥、新西兰、挪威、瑞典和美利坚合众国;
- (c) 以下联合国实体、特别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

<sup>49</sup> 见上文脚注 3(第 41 段)。

- (d)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观察员：加拿大人权事务委员会；
- (e)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公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还代表杜绝亚洲旅游业儿童卖淫现象国际运动、国际寄养组织、国际妇女联盟、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拯救儿童联盟、挪威国际计划协会和国际儿童村组织)、宗教间国际、国际社会工作学校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和妇女行动联合会。

###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320.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2 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代表亚美尼亚、墨西哥和塞内加尔)介绍了由亚美尼亚、比利时、墨西哥和塞内加尔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18/Rev.1。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刚果、克罗地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马里、荷兰、秘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21. 在同一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第 2 和第 3 段。

32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50</sup>。

32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20 号决议。

####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324.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3 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32/Rev.1：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

---

<sup>50</sup> 见附件二。

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匈牙利、希腊、危地马拉、意大利、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阿根廷、布隆迪、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加纳、洪都拉斯、冰岛、以色列、日本、立陶宛、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尔多瓦、荷兰、巴拉圭、波兰、塞尔维亚、乌克兰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25. 在同一次会议上，智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第 6 段。

326. 埃及、印度、巴基斯坦(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理事会成员国)、俄罗斯联邦和南非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2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30 号决议。

## 九、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

328. 在 2007 年 9 月 14 日第 4 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杜杜·迪耶内先生根据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9 号决议的要求提出了报告(A/HRC/6/6)。

329. 随后在 2007 年 9 月 14 日第 4 和第 5 次会议上与迪耶内先生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提出了问题：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荷兰、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葡萄牙<sup>51</sup> (代表欧洲联盟)、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和瑞士；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比利时、智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莱索托、摩洛哥、挪威、波兰、西班牙、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和突尼斯；
- (c) 教廷观察员；
- (d)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
- (e) 以下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 (f)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世界公民协会、日本道义债基金会和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

330. 在同日第 5 次会议上，迪耶内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sup>51</sup> 见上文脚注 3(第 41 段)。

## B. 议程项目 9 下提出的报告以及关于该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报告<sup>52</sup>

331. 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5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根据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9 号决议的要求，介绍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反对诋毁宗教行为的报告(A/HRC/6/4)。

### 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

332. 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5 次会议上，纳贾特·哈贾吉女士以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按照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8 日第 3/2 号决议的要求，就 2007 年 8 月 27 至 31 日举行的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A/62/375)情况作了口头报告。

###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333. 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5 次会议上，胡安·马尔塔比特先生以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身份，就 2007 年 9 月 3 至 7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情况作了口头报告(A/HRC/6/10)。

334. 在 2007 年 9 月 25 日第 15 和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上述报告和议程项目 9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西(还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中国、古巴、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鲁、葡萄牙<sup>53</sup> (代表欧洲联盟和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列支敦士

---

<sup>52</sup> 见第 101 段。

<sup>53</sup> 见上文脚注 3(第 41 段)。

登；以及亚美尼亚、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和瑞士；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摩洛哥、挪威、巴拿马、卢旺达、突尼斯、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还代表新时代妇女不同发展途径组织和国际妇女联盟)、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圣母友谊会、宗教间国际、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还代表世界教育协会、世界公民协会和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还代表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日本和睦团契、反对种族主义和抵制反犹太主义国际联盟、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还代表亚洲土著及部落民族网、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世界公民协会、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遵守和实施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伦敦国际英语协会、非洲妇女团结组织、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宗教间国际、国际妇女联盟、国际教育发展会、保护少数民族及在宗教、语言和其他方面处于少数地位的人的权利国际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国际社会主义青年联盟、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Mbororo 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无国界记者国际协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世界基督教女青年协会和世界妇女组织)、世界协商一致意见团体、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人口基金会和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还代表世界教育协会)。

335. 在同日第 16 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和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336. 在同一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和斯里兰卡代表行使答辩权发了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代表就行使答辩权所作的发言第二次行使答辩权发了言。

###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337.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2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建议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通过的决定(PC.1/8)。

338.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6/105 号决定。

#### 拟订《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国际补充标准

339.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2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由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8/Rev.1。古巴和印度尼西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40.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序言部分第八段。

34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54</sup>。

342.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理事会成员国)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43. 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投票。

---

<sup>54</sup> 见附件二。

344. 应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10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sup>55</sup>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日本、大韩民国、乌克兰、乌拉圭。

345. 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21 号决议。

#### 从夸夸其谈走向实现: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呼吁

346.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2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由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9/Rev.1。古巴和印度尼西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47.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第 2 段。

348.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56</sup>。

349. 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投票。

---

<sup>55</sup> 加蓬代表后来表示,加蓬代表团本来要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sup>56</sup> 见附件二。

350. 应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28 票对 13 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sup>57</sup>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巴西、危地马拉、墨西哥、秘鲁、乌拉圭。

351. 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22 号决议。

#### 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352.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2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由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27。古巴和印度尼西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53.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序言部分第四段,并在该段之后插入新的一段。

35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58</sup>。

355.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属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理事会成员国)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56. 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其投票。

---

<sup>57</sup> 加蓬代表随后表示,加蓬代表团本来要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sup>58</sup> 见附件二。

357. 应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理事会成员国)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决议草案以 33 票对 10 票、3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sup>59</sup>

赞成: 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弃权: 日本、大韩民国、乌克兰。

358. 印度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其投票。

359. 通过的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23 号决议。

360.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2 次会议上,智利的观察员就议程项目 9 下通过的决议(第 6/21 号、第 6/22 号和第 6/23 号决议)作了一般性评论。

---

<sup>59</sup> 加蓬代表随后表示,加蓬代表团本来要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 十、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A. 与特别程序的互动对话

#### 刚果民主共和国

361. 在 2007 年 9 月 26 日第 17 次会议上，由秘书长任命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蒂廷加·弗雷德里克·帕切雷提出了报告(A/HRC/4/7)。相关国家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员就报告发了言。

362. 随后在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帕切雷先生提出了问题：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加拿大、葡萄牙<sup>60</sup> (代表欧洲联盟)和大韩民国；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和比利时；
- (c) 以下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法国国家人权咨询委员会；
-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权观察社。

363. 在同一次会议上，帕切雷先生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B.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364. 在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19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10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 (a) 以下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葡萄牙<sup>61</sup> (代表欧洲联盟和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列支敦士登；以及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和斯里兰卡；

---

<sup>60</sup> 见上文脚注 3(第 41 段)。

<sup>61</sup> 同上。

- (b) 以下国家的观察员：布基纳法索、智利、哥斯达黎加、瑞典；
- (c)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妇女联盟、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还代表非洲妇女团结组织、国际宗教自由协会、促进教育自由国际组织、新人类、泛太平洋和南亚妇女协会、全民促进人权教育十年协会、国际创价学会、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国际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世界妇女组织)和国际创价学会(还代表圣公会协商委员会、世界教育协会、行星合成学会、宗教间国际、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促进教育自由国际组织、新人类、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大同协会、全民促进人权教育十年协会、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和世界妇女组织)。

###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海地人权状况

365.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主席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声明草案 A/HRC/6/L.28：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危地马拉、海地、墨西哥、挪威、秘鲁、葡萄牙、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

36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声明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62</sup>

367. 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了声明草案。商定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三章，第 6/PRST/1 号主席声明。

---

<sup>62</sup> 见附件二。

## 向布隆迪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368.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布隆迪代表介绍了由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纳、毛里求斯、卢旺达、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29/Rev.1。安哥拉和科特迪瓦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69. 在同一次会议上，布隆迪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第二段之后插入了新的一段。

37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63</sup>

37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5 号决议。

##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372.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2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16 (取代理事会第二届会议延后的决议草案 A/HRC/2/L.30)：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萨尔瓦多、德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意大利、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圣马力诺、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以色列、摩洛哥、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和乌克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73. 在同一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第 9 段。

37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24 号决议。

---

<sup>63</sup> 同上。

## 在亚洲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

375. 在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22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了由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斯里兰卡(代表亚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21。

37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25 号决议。

## 向利比里亚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377.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3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6/L.45：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阿尔巴尼亚、冰岛、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78. 在同一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序言部分第一段和第 5 段。

37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64</sup>

380. 埃及代表(代表属于非洲国家集团的理事会成员国)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8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6/31 号决议。

---

<sup>64</sup> 同上。

## 十一、向大会提交的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情况报告

382. 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34 次会议上，报告员兼副主席亚历杭德罗·阿图西奥先生(乌拉圭)就理事会报告草稿(A/HRC/6/L.10/Rev.1)发了言。

383. 报告草稿获得通过，但有待核准。

384. 理事会决定委托报告员拟订报告定稿。

385.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致闭幕词。

## 附 件

### 附 件 一

#### 议 程<sup>a</sup>

- 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 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 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 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sup>a</sup> 见 A/HRC/6/1。

附 件 二

理事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决定和主席声明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待列入最后报告]

附 件 三

与会者名单

[待列入最后报告]

附 件 四

理事会第六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待列入最后报告]

## 附件五

### 秘书处文件：“为制订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方案 (第一周期)所将采取的主要措施”

#### 1. 第一步(挑选之前)

(a) 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附体制建设案文第 12 段，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可自愿作为优先事项而接受审议。它们应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前向秘书处表示意向。

(b) 秘书处将以拉丁字母为序制定五份国家名单，每一名单反映一个区域集团。将根据类似情况下在纽约所作的集团划分制定区域集团名单。

(c) 根据体制建设案文第 9 段，将在每一名单上明确标明\* 成员资格于 2007 年 6 月到期或将于 2008 年 6 月到期的理事会成员；也将在每一名单上指出那些自愿接受审议的国家(见附录 1)；

(d) 为了在成员和非成员之间保持良好平衡，也将酌情指出那些成员资格在 2009 年 6 月或之后到期的理事会成员。

#### 2. 第二步(挑选过程)

(a) 主席将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通过抽签挑出第一个成员国或观察员国，该国名将因此用于重组上述名单。将参照第 1(c)段所提到的优先顺序，重新制定每一名单。成员资格于 2007 年 6 月到期的国家将在名单中上移，接着是那些成员资格将在 2008 年 6 月到期的国家，以及自愿接受审议的国家。成员资格将于 2009 年 6 月到期的成员国与成员资格将于 2010 年到期的非理事会初始成员国将在其成员资格结束之年得到最先列入名单的机会；

---

\* 在下文附录 1 中，人权理事会成员用黑体标明，日期是指成员资格到期的时间。

(b) 根据体制建设案文第 14 段，每年将审议 48 个国家；这相当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每届会议审议 16 个国家。为此，并为了确保公平的地域分布(体制建设案文第 11 段)，将根据附录 2 的表格制定 2008 年及其后各年的日历；

(c) 主席然后将以抽签确定出为首届普遍定期审议会议所挑选的国家接受审议的顺序。在每届全会上也将为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以后各届会议进行类似的抽签。

(d) 最后将请 2008 年接受审议的所有国家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前说明它们是否打算要求三名报告员之一应来自于本区域集团(第 5/1 号决议所附的体制建设案文第 19 段所规定的选择)。

附录 1

区域集团非正式名单

非洲国家 (53)	亚洲国家 (54)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 (33)	西欧及其他国家 (29)	东欧国家 (23)
阿尔及利亚 M2007	阿富汗	安提瓜和巴布达	安道尔	阿尔巴尼亚
安哥拉 M2010	巴林 M2007	阿根廷 M2007	澳大利亚	亚美尼亚
贝宁	孟加拉国 M2009	巴哈马	奥地利	阿塞拜疆 M2009
博茨瓦纳	不丹	巴巴多斯	比利时	白俄罗斯
布基纳法索	文莱达鲁萨兰国	伯利兹	加拿大 M200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M2010
布隆迪	柬埔寨	玻利维亚 M2010	丹麦	保加利亚
喀麦隆 M2009	中国 M2009	巴西 M2008	芬兰 M2007	克罗地亚
佛得角	塞浦路斯	智利	法国 M2008	捷克共和国 M2007
中非共和国	大韩民国	哥伦比亚	德国 M2009	爱沙尼亚
乍得	斐济	哥斯达黎加	希腊	格鲁吉亚
科摩罗	印度 M2007-2010	古巴 M2009	冰岛	匈牙利
刚果	印度尼西亚 M2007-2010	多米尼克	爱尔兰	拉脱维亚
科特迪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以色列	立陶宛
刚果民主共和国	伊拉克	厄瓜多尔 M2007	意大利 M2010	摩尔多瓦
吉布提 M2008	日本 M2008	萨尔瓦多	列支敦士登	黑山
埃及 M2010	约旦 M2009	格林纳达	卢森堡	波兰 M2007
赤道几内亚	哈萨克斯坦	危地马拉 M2008	马耳他	罗马尼亚 M2008
厄立特里亚	基里巴斯	圭亚那	摩纳哥	俄罗斯联邦 M2009
埃塞俄比亚	科威特	海地	荷兰 M2007-2010	塞尔维亚
加蓬 M2008	吉尔吉斯斯坦	洪都拉斯	新西兰	斯洛伐克
冈比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牙买加	挪威	斯洛文尼亚 M2010
加纳 M2008	黎巴嫩	墨西哥 M2009	葡萄牙	原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几内亚	马来西亚 M2009	尼加拉瓜 M2010	圣马力诺	乌克兰 M2008
几内亚比绍	马尔代夫	巴拿马	西班牙	
肯尼亚	马绍尔群岛	巴拉圭	瑞典	
莱索托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秘鲁 M2008	瑞士 M2009	
利比里亚	蒙古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土耳其	

非洲国家 (53)	亚洲国家 (54)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 (33)	西欧及其他国家 (29)	东欧国家 (2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缅甸	圣卢西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b>M2008</b>	
马达加斯加 <b>M2010</b>	瑙鲁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美利坚合众国	
马拉维	尼泊尔	苏里南		
马里 <b>M2008</b>	阿曼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毛里塔尼亚	<b>巴基斯坦 M2008</b>	<b>乌拉圭 M2009</b>		
毛里求斯 <b>M2009</b>	帕劳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 和国		
<b>摩洛哥 M2007</b>	巴布亚新几内亚			
莫桑比克	<b>菲律宾 M2007-2010</b>			
纳米比亚	卡塔尔 <b>M2010</b>			
尼日尔	<b>大韩民国 M2008</b>			
尼日利亚 <b>M2009</b>	萨摩亚			
卢旺达	<b>沙特阿拉伯 M2009</b>			
圣多美和普林西	新加坡			
<b>塞内加尔 M2009</b>	所罗门群岛			
塞舌尔	<b>斯里兰卡 M2008</b>			
塞拉利昂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索马里	塔吉克斯坦			
<b>南非 M2007-2010</b>	泰国			
苏丹	东帝汶			
斯威士兰	汤加			
多哥	土库曼斯坦			
<b>突尼斯 M2007</b>	图瓦卢			
乌干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兹别克斯坦			
<b>赞比亚 M2008</b>	瓦努阿图			
津巴布韦	越南			
	也门			

附录 2

A. 人权理事会在第一周期普遍定期审议中将受理的  
普遍定期审议报告数目

区域集团	四年期中受理的 报告数目	平均每年受理的 报告数目	平均每届普遍定期审议 会议受理的报告数目
非洲集团	53	13.25	4.41
亚洲集团	54	13.5	4.5
拉美和加勒比集团	33	8.25	2.75
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	29	7.25	2.41
东欧集团	23	5.75	1.91

B. 按届数和年份的分布

届/年	非洲集团	亚洲集团	拉美和加勒比集团	西欧及其他国家集团	东欧集团	共 计
1-2008	4	4	3	3	2	16
2-2008	5	5	2	2	2	16
3-2008	4	4	3	3	2	16
4-2009	5	5	2	2	2	16
5-2009	4	4	3	3	2	16
6-2009	5	5	3	2	1	16
7-2010	4	5	3	2	2	16
8-2010	4	4	3	3	2	16
9-2010	4	5	3	2	2	16
10-2011	5	4	3	2	2	16
11-2011	4	5	2	3	2	16
12-2011	5	4	3	2	2	16
共 计	<b>53</b>	<b>54</b>	<b>33</b>	<b>29</b>	<b>23</b>	

## 附件六

### 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对联合国会员国进行审议的时间表

	第一届 (2008)	第二届 (2008)	第三届 (2008)	第四届 (2009)	第五届 (2009)	第六届 (2009)	第七届 (2010)	第八届 (2010)	第九届 (2010)	第十届 (2011)	第十一届 (2011)	第十二届 (2011)
1	摩洛哥	加蓬	博茨瓦纳	喀麦隆	中非共和国	科特迪瓦	安哥拉	几内亚	利比里亚	莫桑比克	塞舌尔	斯威士兰
2	南非	加纳	布基纳法索	吉布提	乍得	刚果民主共和国	埃及	几内亚比绍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纳米比亚	塞拉利昂	多哥
3	突尼斯	马里	布隆迪	毛里求斯	科摩罗	赤道几内亚	马达加斯加	肯尼亚	马拉维	尼日尔	索马里	乌干达
4	阿尔及利亚	赞比亚	佛得角	尼日利亚	刚果	厄立特里亚	冈比亚	莱索托	毛里塔尼亚	卢旺达	苏丹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	巴林	贝宁	土库曼斯坦	塞内加尔	瓦努阿图	埃塞俄比亚	卡塔尔	基里巴斯	黎巴嫩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帕劳	津巴布韦
6	印度	日本	图瓦卢	孟加拉国	越南	不丹	斐济	科威特	马尔代夫	缅甸	巴布亚新几内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	印度尼西亚	巴基斯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中国	也门	文莱达鲁萨兰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吉尔吉斯斯坦	马绍尔群岛	瑙鲁	萨摩亚	塔吉克斯坦
8	菲律宾	大韩民国	乌兹别克斯坦	约旦	阿富汗	柬埔寨	伊拉克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尼泊尔	新加坡	泰国
9	阿根廷	斯里兰卡	哥伦比亚	马来西亚	乌拉圭	塞浦路斯	哈萨克斯坦	格林纳达	蒙古	阿曼	所罗门群岛	东帝汶
10	厄瓜多尔	汤加	巴哈马	沙特阿拉伯	伯利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玻利维亚	圭亚那	洪都拉斯	巴拉圭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1	巴西	危地马拉	巴巴多斯	古巴	智利	哥斯达黎加	尼加拉瓜	海地	牙买加	圣基茨和尼维斯	苏里南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2	荷兰	秘鲁	以色列	墨西哥	马耳他	多米尼克	萨尔瓦多	西班牙	巴拿马	圣卢西亚	比利时	安提瓜和巴布达
13	芬兰	法国	列支敦士登	加拿大	摩纳哥	多米尼加共和国	意大利	瑞典	美利坚合众国	澳大利亚	丹麦	冰岛
1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瑞士	卢森堡	德国	新西兰	挪威	圣马力诺	土耳其	安道尔	奥地利	希腊	爱尔兰
15	波兰	罗马尼亚	黑山	俄罗斯联邦	斯洛伐克	葡萄牙	斯洛文尼亚	亚美尼亚	保加利亚	爱沙尼亚	匈牙利	立陶宛
16	捷克共和国	乌克兰	塞尔维亚	阿塞拜疆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阿尔巴尼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白俄罗斯	克罗地亚	格鲁吉亚	拉脱维亚	摩尔多瓦

附件七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前三届会议的审议次序<sup>a</sup>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定于 2008 年 4 月 7 日 至 18 日举行)	第二届会议 (定于 2008 年 5 月 5 日 至 16 日举行)	第三届会议 (定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 至 12 日举行)
1. 巴林	1. 加蓬	1. 博茨瓦纳
2. 厄瓜多尔	2. 加纳	2. 巴哈马
3. 突尼斯	3. 秘鲁	3. 布隆迪
4. 摩洛哥	4. 危地马拉	4. 卢森堡
5. 印度尼西亚	5. 贝宁	5. 巴巴多斯
6. 芬兰	6. 大韩民国	6. 黑山
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7. 瑞士	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 印度	8. 巴基斯坦	8. 以色列
9. 巴西	9. 赞比亚	9. 列支敦士登
10. 菲律宾	10. 日本	10. 塞尔维亚
11. 阿尔及利亚	11. 乌克兰	11. 土库曼斯坦
12. 波兰	12. 斯里兰卡	12. 布基纳法索
13. 荷兰	13. 法国	13. 佛得角
14. 南非	14. 汤加	14. 哥伦比亚
15. 捷克共和国	15. 罗马尼亚	15. 乌兹别克斯坦
16. 阿根廷	16. 马里	16. 图瓦卢

<sup>a</sup> 见第 294 段。

## 附件八

### 2007年12月14日通过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周期年度工作方案 (2007/2008年)<sup>a</sup>

第六届会议(4周) 2007年9月10日至28日/ 2007年12月10日至14日 <sup>b</sup>	第七届会议 (4周, 包括1周高级别会议) — 主要届会 — 2008年3月3日至28日	第八届会议(2周) 2008年6月2日至13日
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通过会议报告	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通过会议工作方案 高级别会议 挑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选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委员 通过会议报告	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通过会议工作方案 挑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通过会议报告 通过人权理事会年度报告
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sup>c</sup>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声明	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sup>c</sup>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其它报告	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sup>c</sup>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最新报告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包括发展权: 九月: 互动对话: •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1/102 号决定)	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包括发展权: 互动对话: • 关于食物权的报告(第 6/2 号决议) • 买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5/1 号决议)	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包括发展权: 互动对话: • 教育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5/1 号决议)** • 即决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5/1 号决议)**

<sup>a</sup> 年度工作方案草案依据的是第 5/1 号决议与理事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和决定, 须按照理事会所有进一步的决议和决定、包括与各项任务的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行程有关的决议和决定加以修改。

<sup>b</sup> 在人权理事会第六届会议期间分发的 9 月至 12 月会议工作方案。

<sup>c</sup> 对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或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2 下提出的所有报告, 理事会不妨在其他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些报告。

\* 视 2007 年 12 月进行的任务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行程而定。

\*\* 视 2008 年 3 月进行的任务审查、合理调整和改进行程而定。

<p>第六届会议(4周)</p> <p>2007年9月10日至28日/ 2007年12月10日至14日<sup>b</sup></p>	<p>第七届会议 (4周, 包括1周高级别会议)</p> <p>— 主要届会 —</p> <p>2008年3月3日至28日</p>	<p>第八届会议(2周)</p> <p>2008年6月2日至13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4/10号决议)</li> </ul> <p>其他报告与相关辩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于用水权的报告(第2/104号决定)</li> <li>• 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报告(第4/103号决定)</li> <li>• 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li> </ul> <p>十二月:</p> <p>互动对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土著人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5/1号决议)</li> <li>• 反恐怖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5/1号决议)</li> </ul> <p>其他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于更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法律地位的报告(第4/7号决议)</li> <li>•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工作组的报告(第1/3号决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充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5/1号决议)*</li> <li>• 雇佣军问题工作组提交的报告(第5/1号决议)</li> <li>• 经济改革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第5/1号决议)</li> <li>•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5/1号决议)</li> <li>• 健康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5/1号决议)*</li> <li>•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5/1号决议)</li> <li>• 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5/1号决议)</li> <li>• 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5/1号决议)</li> <li>• 移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5/1号决议)</li> <li>• 贩卖人口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5/1号决议)</li> <li>• 有毒废料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5/1号决议)</li> <li>•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5/1号决议)</li> <li>•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交的报告(第6/4号决议)</li> <li>• 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第5/1号决议)</li> <li>• 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第5/1号决议)</li> <li>•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第5/1号决议)</li> </ul> <p>其它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秘书长关于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的情况下取得药品的报告(第2/107号决定)</li> <li>• 高级专员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报告(第4/104号决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5/1号决议)**</li> <li>• 负责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报告(第5/1号决议)*</li> <li>• 跨国公司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第5/1号决议)</li> </ul> <p>其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li> <li>• 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报告(第1/4号决议和第2/102号决定)</li> <li>•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工作组的报告(待完成)</li> </ul>

<p>第六届会议(4周)</p> <p>2007年9月10日至28日/ 2007年12月10日至14日<sup>b</sup></p>	<p>第七届会议 (4周, 包括1周高级别会议)</p> <p>— 主要届会 —</p> <p>2008年3月3日至28日</p>	<p>第八届会议(2周)</p> <p>2008年6月2日至13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关于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 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联合进展报告(第6/9号决议)</li> <li>• 负责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第6/104号决定)</li> </ul>	
<p>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p> <p>九月:</p> <p>互动对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达尔富尔问题专家组的进展报告(第OM/1/3号决议)</li> </ul> <p>十二月:</p> <p>互动对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达尔富尔问题专家组的最后报告(第OM/1/3号决议)</li> <li>•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S-5/1号决议)</li> </ul>	<p>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朝鲜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5/1号决议)</li> <li>•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5/1号决议)</li> </ul>	<p>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p>
<p>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p> <p>九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技术和客观要求</li> <li>•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技术和客观要求</li> <li>• 来文工作组</li> <li>• 前小组委员会的前工作组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奴役问题工作组、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社会论坛工作组)</li> </ul>	<p>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诉程序报告(待完成)</li> </ul>	<p>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诉程序报告(待完成)</li> </ul>
<p>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p> <p>九月</p> <p>通过普遍定期审议一般准则并挑选 2008 年进行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p>	<p>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p>	<p>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p> <p>审议普遍定期审议问题工作组的报告</p>

<p>第六届会议(4周)</p> <p>2007年9月10日至28日/ 2007年12月10日至14日<sup>b</sup></p>	<p>第七届会议 (4周, 包括1周高级别会议)</p> <p>—主要届会—</p> <p>2008年3月3日至28日</p>	<p>第八届会议(2周)</p> <p>2008年6月2日至13日</p>
<p>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p> <p>九月</p> <p>互动对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的报告(第 OM/1/2 号决议)</li> </ul>	<p>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p> <p>互动对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5/1 号决议)</li> </ul> <p>其它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关于第 S-1/1 号和 S-3/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报告(第 6/18 号决议)</li> <li>关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宗教和文化权利的报告(第 6/19 号决议)</li> </ul>	<p>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p>
<p>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p> <p>性别观点的讨论情况</p>	<p>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p>	<p>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p>
<p>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p> <p>九月:</p> <p>互动对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4/9 号决议)</li> </ul> <p>其它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德班审查会议—讨论情况</li> <li>关于诋毁宗教的报告(第 4/9 号决议)</li> </ul>	<p>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p> <p>互动对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洲人后裔问题工作组提交的报告(第 5/1 号决议)</li> <li>种族主义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5/1 号决议)</li> </ul> <p>其它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工作组—讨论情况(待完成—3月或6月会议)</li> </ul>	<p>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p> <p>其它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工作组—讨论情况(待完成—3月或6月会议)</li> <li>德班审查会议—讨论情况</li> </ul>
<p>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p> <p>九月:</p> <p>互动对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1/102 号决定)</li> </ul>	<p>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p> <p>互动对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利比里亚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5/1 号决议)</li> <li>苏丹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5/1 号决议)*</li> </ul>	<p>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秘书长任命的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6/PRST/1)</li> </ul>

<p>第六届会议(4周)</p> <p>2007年9月10日至28日/ 2007年12月10日至14日<sup>b</sup></p>	<p>第七届会议 (4周, 包括1周高级别会议)</p> <p>— 主要届会 —</p> <p>2008年3月3日至28日</p>	<p>第八届会议(2周)</p> <p>2008年6月2日至13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负责柬埔寨人权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第5/1号决议)</li> <li>• 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第5/1号决议)</li> <li>• 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第5/1号决议)</li> </ul> <p>其它报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权理事会关于在亚太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的报告(第6/25号决议)</li> </ul>	

-- -- -- -- --